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东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长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施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13,974,875.31		1,583,424,984.06		1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7,260,606.18		1,251,233,811.95		14.0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6,510,656.07	20.22%	1,251,203,469.42		2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759,821.70	27.53%	226,318,231.77		2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742,416.32	28.51%	209,069,395.73		2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2,553,955.24		-70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27.27%	0.32		2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27.27%	0.32		2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0.04%	16.80%		-0.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918.6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099,359.2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177,777.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0,243.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17,626.23	
合计	17,248,836.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35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云宝	境内自然人	21.56%	153,870,247	76,935,123.5	质押	147,064,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7%	14,048,600			
马晓兰	境内自然人	1.24%	8,865,40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4,460,72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4,449,967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4,192,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4,192,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4,192,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4,192,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4,192,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钱云宝	51,246,247				人民币普通股	51,246,24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48,600
马晓兰	8,8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8,865,40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60,726				人民币普通股	4,460,72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4,449,967				人民币普通股	4,449,967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1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2,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1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2,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1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2,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1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2,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1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2,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钱云宝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1	货币资金	215,115,204.96	605,515,477.78	-64.47%
2	应收票据	14,954,870.10	2,394,914.06	524.44%
3	应收账款	401,032,716.67	107,038,182.48	274.66%
4	预付款项	19,873,478.06	10,037,343.67	98.00%
5	其他应收款	13,414,396.38	5,291,733.27	153.50%
6	存货	359,203,748.93	245,981,996.95	46.03%
7	长期股权投资	193,304,027.23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6,602.84	4,818,950.67	70.71%
9	应付票据	18,849,366.00	31,827,824.41	-40.78%
10	预收款项	6,426,981.14	11,925,306.06	-46.11%
11	其他应付款	39,974,565.54	2,773,157.98	1341.48%
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861.52	106,763.91	-34.56%
13	其他综合收益	221,093.44	-470,264.02	-147.01%
14	未分配利润	502,585,173.23	347,586,941.46	44.59%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64.4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未能同期收回,应收账款增加;支付现金分红7132.00万元以及支付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1.40亿元、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投资款5350.00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比年初增长524.44%,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销售业务中以银行承兑汇票为结算方式的业务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比年初增长274.66%,主要是因为公司采取适度赊销的政策,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3.72%,部分货款尚在赊销帐期内未能同步回收,公司应收账款历年来均呈现年度中间高、年末低的特点,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银行等大客户,应收帐款产生坏帐的风险较小。

(4)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98.0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采购业务中预付的设备款等以预付账款方式结算的采购业务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长153.5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增加;支付了购买土地保证金等,共同影响所致。

(6)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比年初增加46.0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存货相应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加1.93亿元,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支付了"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所致。

(8)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加70.71%,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等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比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比年初减少40.78%,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材料采购中以银行承兑汇票为结算方式的业务减少所致。

(10)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比年初减少46.11%,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以预收账款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减少所致。

(11)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1341.4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证金所致。

(12)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比年初减少34.5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等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13)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增加69.14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合并境外子公司报表产生的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发生变化所致。

(14)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比年初增长44.59%,原因是报告期实现净利润2.26亿元增加未分配利润以及分红减少净利润7132.00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30,057.45	7,554,117.69	35.42%
2	财务费用	-271,788.02	-482,108.14	-43.63%
3	资产减值损失	16,910,335.58	10,146,080.58	66.67%
4	投资收益	27,921,164.25	19,463,467.05	43.45%
5	营业外收入	24,714,546.96	15,240,950.95	62.16%
6	营业外支出	1,562,164.84	4,552,185.86	-65.68%
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1,357.46	145,333.38	375.70%

(1)报告期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长35.4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销售增长以及投资收益增加,相应增加税金及附加所致。

(2)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21.03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减少,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益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3)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长66.67%,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增长,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4)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长43.45%,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收到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利息,收到南京盛宇涌鑫利益分配金额同比增长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62.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软件产品退税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减少65.6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根据苏地税发〔2014〕89号《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基金、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从2015年1月1日开始取消地方综合基金收费所致。

(7)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375.70%,主要原因是合并境外子公司报表产生的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发生变化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53,955.24	20,320,320.66	-703.11%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22,545.43	-67,000,655.56	193.46%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01,120.00	-23,907,840.00	183.18%
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2,052.15	-524,365.56	358.09%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43亿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生的收入未能同期收回,销售商品收到现金等现金流入金额同比增长1.69亿元,比购买商品支付现金等现金流出金额同比增长额3.12亿元,减少1.43亿元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30亿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8,000.00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2,473.89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1.94亿元,共同影响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4,379.3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支付的现金分红比去年同期增加522.40万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3856.93万元,两者共同影响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去年同期减少187.77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外币受汇率变动影响与上年同期形成差异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宝股份")于2015年5月13日、2015年6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69,204,152股(含69,204,152股),发行价格为17.34元/股。如果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2015年6月4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71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2015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1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由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核查工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等事项尚需一定时间,为了保证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质量,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公司将在反馈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4)。

2015年9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7.24元/股。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7.34-0.10=17.24元/股。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钱云宝、钱平、江浩然、胡三龙、潘梅芳、曹志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在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也不会在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组织内任职。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同业竞争情况。(二)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三)公司其他股东钱平、江浩然、胡三龙、潘梅芳和曹志新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中,因2005年度利润分配增加的股份(合计864万股),自工商变更之日(2006年4月2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他股份(合计4,320万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钱云宝、钱平、江浩然、曹志新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上年底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2007年01月10日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钱云宝、钱平、江浩然、曹志新在其任职期间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4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5,062.9	至	40,906.71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219.0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金融IC卡等产品销售同比将继续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2 公告编号:2015-05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曾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友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国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234,992,227.00		15,116,808,305.00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07,197,092.00		8,348,561,765.00		-7.6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54,090,445.00	8.90%	5,377,129,947.00		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302,026.00	27.16%	394,069,370.00		-4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952,564.00	-47.22%	133,220,247.00		-6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81,145,888.00		-28.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28.57%	0.19		-47.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28.57%	0.19		-4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0.51%	4.87%		-4.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20,2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376,61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839,64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44,396.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8,940,664.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81,688.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0,769.00	
合计	260,849,123.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146,152.00	主要系出售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73.58%的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确认投资收益100,079,340元,及出售中国(澳洲)南方玻璃有限公司51%的股权收益66,812元。
	18,794,512.00	主要系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冲回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85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5%	192,058,738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	81,405,744	0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国有法人	3.62%	75,167,934	0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59,552,120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39,811,300	0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37,040,200	0		
Tai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境外法人	1.66%	34,478,112	0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33,059,899	0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1%	29,300,887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27,519,85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192,058,738				人民币普通股	192,058,73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81,405,744				人民币普通股	81,405,744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75,167,934				人民币普通股	75,167,934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59,552,120				人民币普通股	59,552,12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81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11,300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7,04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40,200
Tai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34,478,112				境内上市外资股	34,478,112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33,059,899				人民币普通股	33,059,899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9,300,887				境内上市外资股	29,300,88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7,519,850				人民币普通股	27,519,8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均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另一一致行动人承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7,625,299股。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及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同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9,552,120股,合计持有59,552,12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注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应收票据	(1)	241,229,536	155,588,629	85,640,907	55%
应收账款	(2)	643,932,212	318,274,574	325,657,638	102%
预付账款	(3)	164,647,596	84,231,553	80,416,043	95%
其他应收款	(4)	121,285,992	25,973,156	95,312,836	367%
其他流动资产	(5)	131,283,538	219,908,717	-88,625,179	-40%
长期应收款	(6)	50,104,299	-	50,104,299	-
应付票据	(7)	15,000,000	3,500,000	11,500,000	329%
应付利息	(8)	138,732,095	74,556,982	64,175,113	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	1,245,273,861	2,119,066,755	-873,792,894	-41%
长期借款	(10)	1,248,500,000	383,817,820	864,682,180	225%
应付债券	(11)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利润表项	注释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资产减值损失	(12)	-7,953,154	-5,040,597	-2,912,557	58%
投资收益	(13)	141,088,467	324,518,883	-183,430,416	-57%
所得税费用	(14)	-30,518,083	-87,445,381	56,927,298	-65%

注释:

(1) 应收票据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部分子公司收款方式有所改变所致。

(2)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吴江浮法、宜昌多晶硅转入商业化运营后应收账款增加及工程玻璃产业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3) 预付账款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部分子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转让宜昌光电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原内部往来款转入其他应收款。

(5)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转让宜昌光电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及部分子公司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6) 长期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应收深圳显示器件公司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7) 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开票据略有增加且前期余额较低所致。

(8) 应付利息增加主要系本期应付公司债利息未到付息期尚未支付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10亿公司债无投资者选择回售,故列示于应付债券科目。

(10) 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调整债务结构。

(11) 应付债券增加主要系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10亿公司债无投资者选择回售,故列示于应付债券科目。

(12)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本年转让宜昌光电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原内部往来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按会计准则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3) 投资收益减少主要系本年转让宜昌光电股权收益较上年转让深圳浮法股权收益减少所致。

(14) 所得税费用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下降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冲回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短期融资券

2012年8月6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额度为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2013年1月1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召开了2013年第1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总额为11亿元、有效期截至2015年1月25日的短期融资券注册。该短期融资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2013年3月7日,公司发行了第一期总额为11亿元、期限为一年的短期融资券,并已于2014年3月6日兑付完成。2014年6月27日,公司续发本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7亿元,年利率为5.10%,并已于2015年6月27日兑付完成。2014年8月25日,公司续发了本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4亿元,年利率为5.10%,并已于2015年8月25日兑付完成。

2013年4月23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总金额(含已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金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的40%,2013年12月20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召开了2013年第74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总额为11亿元、有效期为2年的短期融资券注册。该短期融资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发行总额为5亿元、期限为一年的短期融资券,并已于2015年3月16日兑付完成。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6亿元,年利率为4.28%,到期日为2016年4月23日。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17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4亿元,年利率为3.50%,到期日为2016年9月17日。

有关资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查阅。

2、公司债券

经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发行了2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和7年期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10亿元;品种二为7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10亿元,同时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债券于2010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票面年利率均为5.33%,债券存续期前五年固定不变。5年期简称"10南玻01",证券代码112021;7年期简称"10南玻02",证券代码112022。交易终止日分别为2015年10月20日及2017年10月20日(以公司最终公告为准)。详细内容参见于2010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0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根据2015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将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AA+。公司已于2011年的10月20日、2012年10月22日、2013年10月21日、2014年10月20日支付了公司债券四个计息期间的利息。

根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所设定的"10南玻0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公司于 2015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债 "10南玻02" 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并于2015年9月17日、2015 年 9月21日分别发布了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049)。公司决定,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33%,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日内(2015年9月15日至2015年9月21日)选择将其持有的"10南玻02"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0南玻02"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0 张、回售金额 0 元,剩余托管量为10,000,000张。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完成了该债券2014年10月20日至2015年10月19日期间的利息的兑付。

根据《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债券"10南玻01"于2015年10月20日到期,该债券自2015年10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并于2015年10月20日完成了债券本金及2014年10月20日至2015年10月19日期间的利息的兑付。

3、其他事项详见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全资子公司深圳南玻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关联公司宜昌显示器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015年07月07日	该公告(编号2015-04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5年08月18日	该公告(编号2015-046)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南玻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29日	该公告(编号2015-052)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于2006年5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截至2009年6月,持股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已全部解禁。其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及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均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际")全资附属公司。深圳国际承诺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06年05月22日	无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承泰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承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在前海人寿作为南玻集团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与南玻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同时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相关承诺。	2015年06月29日	前海人寿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公司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承诺:自2015年7月15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15日	2015年7月15日起未来六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现持有金刚玻璃6,037,193股股份,并享有金刚玻璃2.80%的表决权比例。金刚玻璃的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均不由本公司任命,本公司也没有以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金刚玻璃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从而本公司对金刚玻璃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金刚玻璃股份未发生变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永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17,678,236.23		5,973,270,709.76		-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29,523,216.84		2,024,990,921.32		5.1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90,093,604.84	12.77%	8,536,468,550.35		1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433,116.24	67.79%	148,288,821.19		7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672,120.86	299.17%	47,363,072.19		8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78,415,840.28		1,21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83.33%	0.31		7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83.33%	0.31		7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0.88%	7.10%		2.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319,108.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33,433.9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91,290.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4,777.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2,771,007.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497.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376,963.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67,847.82	
合计	100,925,749.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42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8%	184,549,7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6,599,765			
李永东	境内自然人	0.86%	4,113,500	3,085,125		
魏翔	境内自然人	0.63%	3,000,000	2,250,000		
长江证券资管-工商银行-长江证券昆仑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1%	2,900,000			
安洪刚	其他	0.56%	2,682,8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其他	0.50%	2,399,911			
程书泉	境内自然人	0.49%	2,327,500	1,745,6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8%	2,310,000			
黄勇	境内自然人	0.47%	2,227,500	1,670,62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	184,549,7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99,765				人民币普通股	
长江证券资管-工商银行-长江证券昆仑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安洪刚	2,682,8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2,399,911				人民币普通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9,4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820,398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350,653				人民币普通股	
陈曦	1,148,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112.92%,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未结算的销售商品增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正常,周转较快,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

2、预付账款较年初下降54.56%,主要原因是公司议价能力提升,预付供应商采购货款减少所致。

3、应收利息较年初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回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232.99%,主要原因是其他应收单位款项增加所致。

5、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44.10%,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对外委托贷款收回所致。

6、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38.94%,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建项目增加投入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下降32.74%,主要原因是本期摊销所致。

8、短期借款较年初下降40.45%,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9、应付账款较年初增长167.27%,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10、预收款项较年初下降35.4%,主要原因是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二)损益表项目

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8.7%,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增长,相关运杂费、广告宣传费等随之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253.76%,主要原因是计提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86.09%,主要原因是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1.82%,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04.76%,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70.46%,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方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业绩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215.7%,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85.5%,主要原因是投资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5716.22%,主要原因是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减少和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永东、程书泉、魏翔、李锐、邓顶亮、黄勇、王传友、朱金和、孙红星等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03月02日	持续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各项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为避免与辉隆股份同业竞争和保护辉隆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作出如下承诺:"对于辉隆股份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011年03月02日	持续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各项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控股股东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向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郑重承诺:"如与辉隆股份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承诺方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承诺方将不利用在辉隆股份中的股东地位,为其或其近亲属在与辉隆股份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011年03月02日	持续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各项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838.5	至	21,048.12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32.0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科技服务、坚持风险管控,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主动顺应新常态,扎实开展"农业科技促进年"、"复合肥销售大赛年"活动,服务现代农业,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